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5年度停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奇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訴字第569號）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法　官　黃子潍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